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4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附简历),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王传磊,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1999年加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4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选举陈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经董事陈宗斌先生提名,聘任唐凤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经董事陈宗斌先生提名,聘任杜心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杜心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座25楼
联系电话:0532-85777928
传真:0532-85718686
电子邮箱:stc@chinaqingking.com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经总裁唐凤生先生提名,聘任杜心强先生、徐耀东先生、张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沈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聘任齐彬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座25楼
联系电话:0532-85777928
传真:0532-85718686
电子邮箱:zqsb@chinaqingking.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具体方案如下:

1.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王竹溪、王蕊、唐凤生组成,其中王竹溪、王蕊为独立董事,唐凤生为公司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王竹溪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王竹溪为审计委员会人士。
2.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徐胜健、王蕊、姜丽组成,其中徐胜健、王蕊为独立董事,姜丽为公司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徐胜健担任。
3.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王竹溪、王蕊、杜心强组成,其中王蕊、王竹溪为公司董事,杜心强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王蕊担任。
4.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五名,由陈宗斌、唐凤生、杜心强、姜丽、徐胜健组成,其中陈宗斌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唐凤生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陈宗斌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8年10月至今,任青岛金海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曾荣获“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青岛市科技成果贡献突出人才”、“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青岛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03年10月获得由中央组织部等六部委颁发的“全国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2006年9月获得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中国青年奖”。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届

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届山东省工商联副会长,第十届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蜡烛协会副理事长。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唐凤生,男,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杜心强,男,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3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青岛国货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徐耀东,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1年6月任青岛东方宏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6月至今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分厂厂长、事业部部长,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张亮,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5年至2004年任职于“传智广告”公司策略总监,2004年至2006年上海诚发化妆品公司营销总监,2007年至2010年上海发丰源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区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豪家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珂珂全国销售经理,任草莱KA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沈泽明,男,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2012任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6年5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广州栋力日化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李彬彬,男,1980年9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6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经理,山东华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客户经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职,2012年8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零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4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陈宗斌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0,786,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739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8,986,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68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重要提示:
(一)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等本次优惠活动相关事宜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归民生银行所有,且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民生银行直销客服或进入直销银行网站查询。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银行网址:www.mszyh.com.cn
直销银行客服电话:10100123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债券简称:16南航02 债券代码:1364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号文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90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30亿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发行,二期50亿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3月7日完成发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2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5亿元。

2016年5月24日9:00-12:0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上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建档,根据询价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2%,发行规模为50亿元。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6-001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部门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802,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802,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802,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802,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采取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一部分 非独立董事选举
陈宗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

姜丽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

唐凤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王竹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

王蕊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

徐胜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

(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杨程毅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6,558,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39%;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5,243,204股。

王德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35,543,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58%;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5,243,204股,选举结果:当选。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86,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
基金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截止时间	2016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原因	2016年5月30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原因	2016年5月31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级,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24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减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4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6号)文件核准,同意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张立涛发行6,836,697股股份,向张立涛发行5,697,247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3,418,348股股份,向蔡燕芬发行7,964,587股股份,向朱裕宝发行4,288,4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60,8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化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山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烨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行山东路支行	380302013800000543
广州烨亚生物科技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烨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535300003058

三、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化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山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烨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已开立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审批单、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专户”银行按月与公司核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每次同一账户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替偿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烨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化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山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4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选举杨伟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5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LOF-FOF)(场内简称:易黄金)
基金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截止时间	2016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原因	2016年5月30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恢复申购原因	2016年5月31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级,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24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减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

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为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